

文獻考釋與歷史探研



邵东方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文献考释与历史探研

Textual Criticism and Historical Inquiry

邵东方 著

SHAO Dongfang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文献考释与历史探研

邵东方 著

责任编辑：蒋晓玉

封面设计：徐俊霞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15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 092 1/16 印张：23.625 字数：300千字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1 500册

ISBN 7-5633-5909-5/K · 373

定价：39.80元

谨以此书奉献

先父 铁真公（1928—2001）

从思想倾向和著述体例论《今本竹书纪年》的真伪问题	/ 1
《今本竹书纪年》周武王成王纪谱排列问题再分析	
——与夏含夷教授商榷	/ 37
《今本竹书纪年论集》序	/ 53
刘殿爵等点校《汲冢纪年存真》辨误举例	/ 60
晋公子重耳返国涉河时间考	/ 76
理雅各英译《书经》及《竹书纪年》析论	/ 90
朱子读书解经之诠释学分析	
——与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之比较	/ 167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重要观念之探讨	/ 194
海天寥廓立多时——读《古代中国与世界》	/ 233
《权力的文化——文化革命中的林彪事件》若干史实辨正	/ 253
论古代中国和希腊的早期国家结构	
——《孟子》与《政治学》之比较研究	/ 276
西方现代史学的一些流派及代表作	/ 310
走下圣坛的上帝——读《上帝传》	/ 334
世界整体史研究之兴起和进展	/ 342
后记	/ 370

从思想倾向和著述体例 论《今本竹书纪年》的真伪问题

—

清末今文经学家皮锡瑞在《经学历史》里总括清代考据学的贡献大体有三项：一是辑佚书，二是精校勘，三是通小学。^①清代考据学家通过辑佚，把大量散失的古书佚文从现存的文献中辑出，使人们得以读到原先所看不到的书籍。他们又利用校勘，把古书中的各种错讹加以改正，使人们能够看懂原来因错讹而无法读通的古书。他们还运用文字训诂音韵之学，对大量古代典籍加以诠释，使人们能够理解原来误解或不解的古书。除此三者之外，清代考据学家更有一项重要贡献，那就是辨伪。清儒辨伪的成绩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揭露某部古书是后人伪造的，使之不与真书相混淆；其次是将伪书抄袭他书的材料一一列出，以说明这些材料的时代性，并作为研究该时代而非古代的材料。^②清儒辨古书之伪应该说是宋明以来辨伪学术潮流的继续和发展：一方面，他们辨伪的主观目的是维护儒家经典的纯洁性；另一方面，辨伪的结果在客观上产生了未曾意料到的思想史意义。比如，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中的所谓十六字心传本是陆王心学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而此书之伪被揭露出来之后，十六字心传便失去了经典上的根据。^③所以我们可以说，辨伪在客观上起了破除传统旧说的作用。

清儒在辨伪过程中争执不下的一个焦点，便是《竹书纪年》通行本的真

文獻考釋與歷史探研

伪问题。《竹书纪年》原是战国时魏国史官所记录的一部编年体史书,西晋初年出土于汲郡的魏王墓中。一般认为,《竹书纪年》的原整理本(即《古本竹书纪年》)早已在流传中亡佚,现存的几种《古本竹书纪年》乃是清代以来一些学者的辑佚成果,但残缺不全,已非整本。现在学术界习惯上将后来重编的《竹书纪年》通行本称作《今本竹书纪年》。^④自清代中期以降,对《今本竹书纪年》真伪的争论已引出了若干的考证文字。清代学者对《今本竹书纪年》疑信各半,诸说各异。

1917年,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一书刊行,这使关于《今本竹书纪年》真伪的争论出现重要转折。王氏本钱大昕《今本竹书纪年》伪托之说依惠栋《古文尚书考》和孙志祖《家语疏证》之法以治此书,将《今本竹书纪年》作伪之来源一一求其所出,以标明其抄袭之迹。王氏之书刊布以后颇受时流推重,学术界基本上倾向于接受王氏之说。从此以后,《今本竹书纪年》伪书说已渐为学者所共识,鲜有异辞。^⑤受20年代兴起的“古史辨”派疑古思潮之震荡,有的学者承袭一些清儒(如王鸣盛、丁晏)的观点,仍主张《竹书纪年》甫出土即被作伪。吕思勉在1941年写成的《先秦史》中曾说:

汲冢得书，当实有其事，然其书实无传于后。《晋书》所云，乃误据后人伪造之语，《杜序》则为伪物。盖魏晋之际，篡窃频仍；又其时之人，疾两汉儒者之拘虚，好为非尧舜、薄汤武之论。造此等说者，其见解盖正与魏文帝同，适有汲冢得书之事，遂附托之以见意也。^⑥

吕氏认为,西晋学者借古书出土而制造伪书,以阐发他们的政治看法。吕氏的这种说法看似言之成理,却无史料根据。事实上,《竹书纪年》中非尧舜、薄汤武的记载不只是魏晋时期人的看法,远在战国时期,人们对尧舜汤武的评价就存在着两种针锋相对的意见。《韩非子·忠孝》有云:

尧、舜、汤、武，或反君臣之义，乱后世之教者也。尧为人君而君其臣，舜为人臣而臣其君，汤、武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誉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⑦

这种看法显然是与《古本竹书纪年》的思想倾向一致的。

近二十年来，有关《今本竹书纪年》真伪之聚讼又起，海内外一些学者新见迭发，力图证明《今本竹书纪年》并非如王国维所说乃“无用无征”之伪作，而是在内容上与汲冢出土的原本《竹书纪年》基本相同的一部真书。《今本竹书纪年》真伪此重公案涉及古代史研究的许多专门领域，则非本文篇幅所能详尽检讨。以往学者讨论《今本竹书纪年》之真伪多忽略此书的思想倾向和著述体例，我在这篇文章里将从这两个方面提出一些初步的观察，试图为解决此问题提供一个新的立足点。

二

一般说来，古书的辨伪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涉及古书的版本之真(genuine)的问题，指的是甄别流传下来的古书是否在版本上作假；一是涉及古书的名实相符之真(authentic)的问题，指的是辨别一本古书所标明的作者、内容、体例特点和成书年代是否与历史事实相符合。^⑧我们现在对《今本竹书纪年》真伪的讨论则是从后者的角度出发的。

确定一部古书真伪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从此书文本所反映的思想倾向考虑其成书年代。换言之，确定《今本竹书纪年》的真伪必须从单纯地作出“合理的解释”的框架中跳出来，而需要考虑史料所反映时代的思想倾向。我们以《古本竹书纪年》与《今本竹书纪年》相较，便可发现两书在思想性质

上有截然不同的倾向。李学勤在《古本〈竹书纪年〉与夏代史》一文中指出了《古本竹书纪年》在思想上的两个倾向。他所说的第一个是“记异的倾向”：

《春秋》也有灾异的记事，但远不如《纪年》多。例如，《通鉴外纪》卷一注引《纪年》：“三苗将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龙生于庙，日夜出，昼，日不出。”据《路史·后纪》注，与《墨子》说相似。又如，商纣时“天大暄”；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暄，雉兔皆震”，“夜有五色光贯紫微”；周穆王伐楚（一说为越或纣），“大起九师东至于九江，叱为鼉兽”；穆王南征，“君子为鹤，小人为飞鸢”；周宣王时“有兔舞镐”，“有马化为狐”；周惠王时“郑人入王府取玉焉，玉化为蜮射人也”；晋献公时“周阳有白兔舞于市”。诸如此类，反映了《纪年》的作者相信灾异感应，注重搜集神话传说的倾向，而书中的传说多带有战国时期的色彩。^⑨

据其所述，《古本竹书纪年》记载了大量的灾异之说，有的甚至令人难以置信。在今天看来，这些所记之事虽未必符合历史实际，但这类记载却可能是真的。这是因为《古本竹书纪年》所记乃是先秦记录者当时的思想认识，即古人着眼于通过天灾异事，来说明天命或显示天意。我想补充李学勤的说法的是，《古本竹书纪年》辑本中多数记异之条却不为《今本竹书纪年》所记。清人郝懿行就注意到：“《开元占经》亦多引《纪年》，其言或怪异，又所引皆不见于‘今本’及他书。”^⑩此类例子甚多，如《开元占经》引《古本竹书纪年》晋殇叔二年“天一夕再启于郑，又有天裂，见其流水人马”^⑪，晋定公二十五年“西山女子化为丈夫，与之妻，能生子。其年，郑一女而生四十人，二十死”，周烈王六年“昼晦”，显王十四年“邯郸四暄，室多坏，民多死”，今王四年“碧阳君诸之御产二龙”，以上各条《今本竹书纪年》皆不载录。上面的

《通鉴外纪》所引《古本竹书纪年》“三苗将亡”条亦不见于《今本竹书纪年》。此外,对有离经非圣异端倾向的《史通》所引《古本竹书纪年》,《今本竹书纪年》亦多不载。这就启发了一个问题:除了保留《古本竹书纪年》所记的少量灾异外(《古本竹书纪年》所辑条目在数量上远少于《今本竹书纪年》),为何《今本竹书纪年》未再杜撰灾异之说或更多抄录他书中的此类记载呢?我想,原因在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进步,宋代以后的史书对志怪妖异现象的记载大为减少,所以《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没有必要在这一点上大做文章。更重要的是,《古本竹书纪年》本是魏国史官所记,而作为史官的职责不仅在于记载人事,而且国有灾异也必须掌记。同《春秋》、《左传》书灾异相发明,《古本竹书纪年》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实际是先秦、两汉史学传统的真实体现。《今本竹书纪年》记灾异感应的内容不多,与宋代以后史书的一贯特点相合,其作伪之迹亦暴露出来了。

还值得注意的是,《古本竹书纪年》中宣扬古帝王天命论的祥瑞记载并不多见。这大概与战国时期缺乏具有神学色彩的符命祥瑞说有关。相反,《今本竹书纪年》中却长篇地抄录《宋书·符瑞志》所载之符瑞征象。我们知道,先秦文献鲜有关于符命祥瑞的记载,这种现象只是后来到西汉董仲舒时才开始流行。董氏著《春秋繁露》,其中《符命篇》云:“有非力之所能至而至者,西狩获麟,受命之符是也。”^⑫班固因袭董氏之例,在《汉书·五行志》记载了祥瑞现象,不过他还是以五行分类。到了南朝之际,沈约才在史书编撰中首创《符瑞志》,明确区分祥瑞和灾异的记载。柴德庚对《宋书·符瑞志》的特点有如下评论:

《宋书》有《符瑞志》三卷,为前史所无,沈约自谓补前史之阙。此种材料,乃封建帝王侈陈符命,号称灵异,以示天命所归,万民宗仰。至南朝,改朝换代愈速,符瑞愈多。实则欺骗人民,以巩固统治,事多不

文献考辨
典章史探

实,义无可取。^⑬

以前的史书对于祥瑞只有零星的记载,而《宋书·符瑞志》有关历代帝王“受命之符,天人之应”的祥瑞记载则是系统的,可以说是一部关于祥瑞的通史。此点恰好证明《今本竹书纪年》中大量上古帝王的符瑞记载绝非《竹书纪年》原本所有。

李学勤在《古本〈竹书纪年〉与夏代史》一文中还谈到了《古本竹书纪年》的第二个思想倾向。他说:

翻阅战国诸子的作品,不难看到很多古史记载都受到作者的观点影响。甚或是为了适应这一定观点而加以改造的。这种类似子书的特点,是《纪年》的又一思想倾向。^⑭

在此拈举数例加以证明此点,或为判断《今本竹书纪年》真伪者之一助。《古本竹书纪年》类似诸子的那些与儒家经传所载乖违之说,往往不见于《今本竹书纪年》。其中第一例是,《古本竹书纪年》记:“昔尧德衰,为舜所囚也。”“舜囚尧于平阳,取之帝位。”又记:“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也。”战国诸子的类似说法可与《纪年》所载相互印证,如《韩非子·说疑》记:“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之弑其君者。”《荀子·正论》曰:“尧舜擅让,是虚言也。”且不论这样的说法是否合于上古历史的真相,但它至少反映了战国诸子的一种流行看法,即舜继尧位并非禅让,而是通过强力夺取的。晋武帝太康年间校理《纪年》者,之所以对这些传说持赞同的态度并保留于《纪年》整理本中,自有其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即吴浩坤指出的:“曹魏和司马氏政权皆缘篡夺而来,故《纪年》‘放杀之说’能为最高统治者所容并立即公之于世。”^⑮可是《古本竹书纪年》的这些说法在

《今本竹书纪年》中竟俱无记载,这不能不令人有所怀疑。相反,《今本竹书纪年》却谓:“帝子丹朱避舜于房陵,舜让,不克,朱遂封于房,为虞宾。三年,舜即天子之位。”^⑥这样的记载所体现的实质是儒家所盛称的传贤禅让制,与《古本竹书纪年》中的尧舜禹三代篡弑说在性质上根本无法相容。《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的做法,即如黄云眉所指出的:“盖当时儒家思想牢不可破之时,即有明知其真者,亦无敢冒不韪而持异说,况其身在此山中者乎?”^⑦此足以破《今本竹书纪年》所持儒家一派美化古史之观念,亦正好说明《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曲意回护儒家正统思想,不敢破对儒家先王圣人的迷信,有意不载这些内容。

此处再举一例来说明。晋代和唐代的历史文献都曾引《竹书纪年》之记载:“益干启位,启杀之。”可是后世多宗儒家经书(如《尚书》、《孟子》)的说法,以此条记载为妄。^⑧在这一点上,《今本竹书纪年》的重编者也是毫无二致。对此,钱大昕云:

《晋书·束皙传》称《竹书》之异云:“益干启位,启杀之。”《史通》引《竹书》云:“益为后启所诛。”今本《竹书》云:“夏启二年,费侯伯益出就国。六年,伯益薨。”与束皙、刘知幾所引全别。然则今之《竹书》,乃宋以后人伪托,非晋时所得之本也。^⑨

很明显,《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拘执于儒家之伦常观念,不敢直言“后启杀益”,遂改云“费侯伯益出就国”。这就无意中显露出《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受后世儒家天泽之分思想的影响,故意改变《纪年》的本来内容,以符合儒家经传之说。

第三个例子是《古本竹书纪年》记“太甲杀伊尹”事。《今本竹书纪年》虽载有此事,但通过后人依托的“[沈]约按”的形式来加以调和。《今本竹

书纪年》记：“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而所谓的“[沈]约按”曰：“伊尹自立，盖误以摄政为真尔。”《今本竹书纪年》又记：“七年，王潜出自桐，杀伊尹。”沈约按又云：“此文与前后不类，盖后世所益。”这分明是有意的掩饰。诚如蒙文通所说：“伯益、伊尹之事，更足破传统儒家言，一改于腐儒之手，而意义全失，则改之者亦有所为耶？”^②

第四个例子是《今本竹书纪年》“文丁杀季历”条。此条的内容与《史记·周本纪》、《吕氏春秋》高诱“注”所记相抵牾，重编者便在此条下以所谓“原注”的形式加以掩饰，云：“王嘉季历之功，锡之圭瓚、秬鬯，九命为伯，既而执诸塞库。季历困而死，因谓文丁杀季历。”这就完全否认了季历为文丁或文王所杀。更重要的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曰：“《史通》引《竹书》‘文王杀季历’。今本作‘文丁’，……则非刘知幾所见本也。”^③四库馆臣所见《史通》之引文必有所本。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较《四库提要》成书为早，徐氏在其书“凡例”中曰：“刘知幾作《史通》，不知杀季历为文丁，误以文丁为文王。”^④刘知幾一向主张善恶必书，反对曲笔诬书，加上唐朝的思想控制远不及后代严厉，故可证刘氏所见《汲冢书》确记“文王弑季历”。可是在严树纲常名教的儒家看来谋杀父母是十恶不赦的大逆不道，周文王这样的圣人怎么可能弑其父季历呢？所以，为了维护圣人的名誉和地位，儒家学者纷纷起而斥责刘知幾误记，除了上面的徐文靖外，稍后的浦起龙在《史通通释》注中也谓“文丁”之“丁”“旧谬作‘王’”，并改“文丁”作“文王”。^⑤显然基于同样的缘故，生活在宋以后的《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也不敢直录“文王杀季历”了。

当然，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认为以上的传说乃是魏国人根据战国的现实需要而编造出来的。吴浩坤曾以“启益之争”为例，说：“《楚辞·天问》、《韩非子·外储说》、《战国策·燕策一》等所记与《纪年》略同，足见《纪年》所记绝非向壁虚构。”^⑥刘盼遂所撰《由〈天问〉证〈竹书纪年〉益干启位启杀益

事》，以《楚辞·天问》的四韵与《古本竹书纪年》相关条相比较，以示启益篡杀之事昭昭若揭日月。^②据此可知，《今本竹书纪年》所载与战国人所记古史相去甚远，故其书为后世之时代产物，此亦一力证。

所以，李学勤认为《古本竹书纪年》上述“这几个故事性质相像，都是以权术暴力来攫取君位，带有战国时期游说的那种意味。与之相似，还有共伯和干王位的故事”。^③在这里，我们以《古本竹书纪年》和《今本竹书纪年》对周厉王奔彘后、共伯和行天子事的记载相较之。《古本竹书纪年》明确地记载：“共伯和干王位。”“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立。”而《今本竹书纪年》厉王十三年条虽曰：“王在彘，共伯和摄行天子事。”但二十六年条又谓：“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为王。”所谓的“原注”还称：

周公、召公乃立太子靖，[共]和遂归国。[共]和有至德，尊之不喜，废之不怒，逍遥得志于共山之首。

值得注意的是，《今本竹书纪年》将《古本竹书纪年》所记“共伯和干王位”“伯和篡位立”改为“摄行天子事”，旨在掩饰共伯曾企图建立新政权（在后世儒家看来，此属篡位之举）。而且《今本竹书纪年》又加入周公、召公共立太子靖之事，并按照儒家的观点，把共和描绘成“尊之不喜，废之不怒”的至德之士，意欲调停周召二公共同执政与共伯和篡周天子位两相矛盾之说。对于厉王出奔后的“共和”，《史记·周本纪》以为是周公、召公共同执政，号曰“共和”；《古本竹书纪年》则说是共伯和干预周王位，取代了周天子。近代史家皆以《古本竹书纪年》所记为是。战国诸子的记载皆与《古本竹书纪年》所记同，如《庄子·让王》云：“共伯得乎共首。”《吕氏春秋·开春》曰：“共伯和修其行，好贤仁，而海内皆以来为稽矣。周厉之难，天子旷绝，而天下皆来谓矣。”

文献考辨与历史研究

唐代史学家刘知幾曾亲见原本《纪年》，他在《史通》的《疑古》和《惑经》篇里据此书以驳儒家的传统说法，说明他看出《竹书纪年》与儒家的记载颇多违异。梁启超曾有如下之说：

殊不知凡作伪者必投合时代心理，经汉魏儒者鼓吹以后，伯益、伊尹辈早如神圣不可侵犯，安有晋时作伪书之人乃肯立此等异说以资集矢者？实则以情理论，伯益、伊尹既非超人的异类，逼位谋篡何足为奇？启及太甲为自卫计而杀之亦意中事。故吾侪宁认《竹书》所记为较合于古代社会状况。《竹书》既有此等记载，适足证其不伪，而《今本纪年》削去之，则反足证其伪也。^{②7}

10

事实上，《今本竹书纪年》是将代表晋魏法家的《古本竹书纪年》和代表周鲁儒家的《春秋》这两部体现不同时代和传统的编年史加以混淆，非但暴露了重编者受后世儒家正统观念濡染之深，而且改变了《竹书纪年》原本带有的时代色彩，自然也就抹杀了上古历史的真相。

儒家正名思想在《今本竹书纪年》亦有明显流露。例如，《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生造周先王为“公”爵的说法。《今本竹书纪年》凡提及周先王时，多称之为“公”，如武乙三年条云：“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二十一年条云：“周公亶父薨。”^{②8}三十四年条又曰：“周公季历来朝。”^{②9}比照之下，《古本竹书纪年》记：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太丁四年“周王季名为殷牧师”。在武王伐纣以前，殷人称周王为“西伯”，而周人则自称“王”，这一点可以从甲骨文资料中得到印证。先周之名出现于周原卜辞者并无“周公”的称谓，而是称“周方伯”。周人从不自称“公”，殷人也不称周王为“公”。周因是殷的属国，故殷称周王为“伯”而非“公”。^{③0}在唐代以前的古书中都是称“周王”，而宋代以后的儒家学者强调正名，始予周先王“公”的王号。朱右

曾《汲冢纪年存真·序》列举《今本竹书纪年》可疑处十二条,其中第十条云:

《纪年》本不讲书法,故王季、文王亦加王号,鲁隐、邾庄皆举谥法。《今本》改王季为周公季历,改文王为西伯,改许文公为许男,改平王为宜臼,可疑十也。^④

证诸史籍,称周先公为“公”显非先秦人所使用的称呼,实与《古本竹书纪年》的固有观念不相符合。此类称谓的出现当然与理学的兴起不无关系,同时也反映了《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儒家正统观念所熏习的事实。而这种讲求“书法”的称谓改变,恰为区别《古本竹书纪年》和《今本竹书纪年》的一个关键。这里透露的信息是,由于《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不懂古代历史的特点,故取自身所遭际之时代的思想标准,以解释古人之意志和改易古书之内容。此可视为《今本竹书纪年》晚出的另一条确证。

《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还因不知古今之异(historical anachronism)而造成改编中的疏谬多处,此处不能详加论证,姑举一端以明之。《今本竹书纪年》提到周公时,多称为“周文公”。如记周武王“十四年,王有疾,周文公祷于坛墠”。又记周成王“元年丁酉春正月,王即位,命冢宰周文公总百官”。汪受宽对于“周文公”称谓问题的考辨颇为详瞻,现引如下:

《国语·周语上》中有:“周文公之《颂》。”韦昭注:“文公,周公旦之谥也。”晋人傅玄《傅子·附录》也言:“周文王子公旦,有圣德,谥曰文。”姬旦果真谥文公吗?谥以尊名,如果他果真谥文公,史册中应该尊称其谥。然而我们遍考《尚书》、《诗》、《史记》、《汉书·古今人表》,都只称周公、鲁公、叔旦,而无称周文公者。那么,孔子、司马迁、班固等人

文献考辨与历史探研

12

都不知道周公有谥了。况且,谥法中人臣之谥,须避先王尊谥,文本为姬昌之号,怎得又为姬旦谥号呢?查《国语》中此文,在孔颖达《毛诗正义·时迈》疏中作:“《国语》称:周公之颂曰,载戢干戈。”是则《国语》中原无“周文公”一词。^②

尽管汪氏所云“谥法中人臣之谥,须避先王尊谥”这一点值得商榷(因为周代诸侯以文或武为谥者甚多),但其所论大体还是近情合理的。在《尚书》、《诗经》、《史记》、《汉书·古今人表》中古人的正名思想并不十分明显,如《尚书》中的人物都是互相称名,如称“君陈”、“旦”(周公)等。在当时的人看来,这些都是极为正常的现象。一般说来,历史文献中保留下来的称谓就是古人生前的实际称呼,而非死后之谥。姑置西周初年是否实行谥法不论,有一点则可以肯定,即谥法的形成应该有一个历史的过程。从文献记载看,周初诸元勋如周公、太公生时和死后的称谓并无区别。这一现象在后代人看来似乎很不合理,他们往往以其所处时代的谥法衡量古代的称谓习惯,此乃时代变迁所致。《今本竹书纪年》重编者亦不例外。他从儒家意识形态出发,以为称周公不符合后世正名之说,遂改称周公为周文公。

关于周初有无谥法的问题,我们或许可从语言比较学的角度得到启示。根据历史语言学的观点,人类语言在地区(即空间)上的差别常常表现为在历史(即时间)上的区别。也就是说,横向变化的共时性(synchronic)可以从纵向发展的历时性(diachronic)中保存下来。^③就周初有无谥法而言,我们可以通过考察较晚楚国、吴国和越国的历史记载取得印证。晚近的研究证明,楚国直到武王熊通时尚无谥法,吴越一向没有谥法。^④故先秦古书于周公旦特不称谥,谓之周公。那么,“周文公”的谥号究竟是何时出现的呢?根据汪受宽的考证,除上引韦昭注外,晋人傅玄的《傅子·附录》亦载:“周文王子公旦,有圣德,谥曰文。”因此他认为“周文公”这一谥号或许是三国或晋人